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旺环审批〔2022〕9号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忆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忆君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四川忆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忆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忆君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旺苍县五权镇山花村，建设内容为本项目租赁山花村居民土地 400 m²，建设 1 间封闭式彩钢结构厂房，内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包括 2 个进料斗、1 台皮带输送机、1 个搅拌罐、1 套控制系统），并配套建设 1 个骨料堆场、1 个水泥筒仓、3 辆混凝土运输车、1 辆装载机、1 个清水池（10m³）、1 个隔油池（1m³）和 1 个初期雨水池（5m³），并设置扬尘治理环保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凝土 1 万 t。项目总投资 38.6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将为“五权镇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提供筑路用混凝土，随着“五权镇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的建设结束，本项目也进行拆除关闭，并进行迹地恢复。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与

当地规划不冲突。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四川忆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忆君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四川忆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忆君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由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8日

